反對派庇「民族黨」曲解人權法院案例

■陳浩天去年到台灣與「台獨」、「藏獨」、「疆獨」組織分子舉行會議。 資料圖片

■民陣早前遊行為「香港民族黨」撐腰。 資料圖片

■「法政匯思」引用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例，為「香港民族黨」辯護。 「法政匯思」fb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反對派中人不斷為「香港民族黨」撐腰，披着法律外衣的反對派組織「法政匯思」，此前撰文引用歐洲人權法院的相關案例，指稱「不能僅因為一個政黨鼓吹分裂國家為由而解散該政黨」。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昨日發表聲明，質疑「法政匯思」曲解案例，並引例證明一個煽動暴力的政黨，不能依賴《歐洲人權公約》的保護免受懲罰，而「民族黨」及其頭目一直在組建聯盟和加入武裝部隊來執行分裂主義，警方引用《社團條例》是達至合法目的的理性手段。

「法政匯思」在文中指稱，《歐洲人權公約》雖對香港的法庭沒有約束力，但特區終審法院一直認同歐洲人權法院是「極具說服力的權威」，並引用 United Macedonian Organisation Ilinden - Pirin 訴保加利亞 (2006) 43 EHRR 52 一案，稱歐洲人權法院在判詞中提到：「僅僅因為一個政黨爭取自治或甚至要求把部分領土從該國的版圖分裂出去，就以國家安全為由而解散該政黨的理據是站不住腳的。」

文中續稱：「不管有關政黨領袖和成員的主張在當局和主流意見眼中有多麼駭人聽聞、不可接受，或是他們的訴求有多麼不合理，他們『結社參與政治的權利』亦不應遭到如此干預……」

「法政匯思」又援引 Herri Batasuna 及 Batasuna 訴西班牙（Application Nos. 25803, 25817/04, Unreported, 30 June 2009）一案，指這是歐洲人權法院至今唯一認可禁止或解散政黨的決定，而依據在於該政黨與恐怖組織的聯繫。

據此，他們質疑「僅僅推動某些政治理念能否作為援引第八條『維護國家安全』的理據，為禁止一個社團繼續運作的決定提供合法基礎。」

法學基金：煽暴力不受保護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在昨日的聲明中，指「法政匯思」援引的保加利亞案例是非暴力促進非分裂主義意識形態的案例。涉案政黨 United Macedonian Organization Ilinden - Pirin 的政治目的是「在區域和文化基礎上統一保加利亞的所有馬其頓人」，並實現「承認保加利亞的馬其頓少數民族」，而其活動和行動都沒有觸及暴力或恐怖主義，或與恐怖有任何關聯或聯繫，亦沒有促成在保加利亞國家內形成一個獨立和獨立的主權馬其頓國家。

反而，西班牙的案例卻適合應用在「民族黨」的情況。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引用該案判詞，「一個政黨，其領導人煽動暴力或提出不尊重民主的政策，或旨在摧毀民主和蔑視民主中承認的權利和自由的政黨，不能依賴『歐洲人權公約』的保護免受懲罰。」

國家不能等違公約才干預

判詞續指：「法院認為，不能要求一個國家一直等待不予干預， 直到一個政黨奪取政權並開始採取具體步驟執行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和民主標準的政策，即使這種反民主政策已經成形並迫在眉睫 。」

涉案的兩個被禁止政黨的議會代表在接受報紙訪問時就說過「要使用各種可能手段去對抗國家」。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西班牙政府禁止這些政黨並不違反其集會和結社權利。

基金強調，單憑一些具冒犯、震驚或煩擾的「信息」或「想法」，並不足以構成對權利的合理限制，惟這些言論一旦屬於仇恨言論和對暴力的美化，就不在保障範圍之內，並引用 Surek 訴土耳其案（第一號）（歐洲人權法院第 26682/95 號申請，1999 年 7 月 8 日）一案，指一份報紙刊登了兩封讀者來函，信中包含諸如「大屠殺」、「殺戮」等字眼。

該報編輯其後被控違反「防止恐怖主義法」非法傳播反對國家不可分割性的宣傳 。該報編輯向歐洲人權法院上訴，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這兩封讀者來函的出版能夠通過向國民灌輸對國家根深蒂固和非理性的仇恨來煽動土耳其東南部地區的進一步暴力，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故「防止恐怖主義法」 並沒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保障的言論自由 。

「法政匯思」無視「煽武」罪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法政匯思」在此前發表的文章中，聲言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民族黨」有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國家安全，否則不能對「結社自由」作出限制。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列舉「民族黨」及其召集人陳浩天的言行，包括勾結境外恐怖組織，及組建聯盟和加入武裝部隊來執行分裂主義，更訓練成員使用武鬥搏擊技術為「革命」作準備，而不僅限於言論。

「法政匯思」稱，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可因「國家安全」理據而限制或損害結社自由的情況其實非常有限，並引用《約翰內斯堡關於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及獲取資訊自由原則》中訂明：「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理由而施加的限制，除非其真實的目的及其可證成的作用是為了維護國家的存在或其領土的完整，使其免於武力的使用或威脅，或是為保障該國抵抗該等武裝力量（不論是外來武力如軍事威脅等，還是煽動以暴力手段推翻政府等的內在武力）的能力，否則並不合法。」

他們稱，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香港民族黨」有上述的行為，例如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 ，否則對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的結社自由作出任何建基於「國家安全」的限制或損害皆「不正當」。

「民族黨」稱要武裝「革命」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在聲明中列舉陳浩天的公開言論，包括「各位香港人拿起我們的武器，保衛我們的家園！『香港民族黨』在此承諾，將積極參與這場『抗戰』，並於將來的所有『抗爭』行動與香港人同在直至香港『獨立』」、「『香港民族黨』組織了一些培訓課程，以指導其成員的實戰技術，為未來的任何武裝『革命』作好準備」等等。

聲明指出，這些都反映「民族黨」一直在鼓吹暴力，不僅是呼籲公眾參與反政府活動，而是要求組建聯盟和加入武裝部隊來執行分裂主義，更將口頭論敘提升至「運動級別」，以實際組成和訓練成員使用武鬥搏擊技術為「革命」作準備。

勾結「多獨」組「反華聯盟」

聲明並提到，陳浩天於 2016 年 11 月與「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代表會面，在 2018 參加了一場由一個主張「台獨」的台灣政黨所主持的晚宴，席間有「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代表，及後就誕生了一個多地區的「反華聯盟」。

「『世界維吾爾族青年大會』目前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列入規定的恐怖組織名單，是『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的附屬機構。『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是這個被禁止的恐怖主義組織的宣傳部門，試圖合法化其子機構的暴力行動 。通過參加『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的會議，『香港民族黨』和陳浩天無疑給予了新疆恐怖分子的支持。」

分裂國家偷換概念爲「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鼓吹「港獨」甚至煽動「武裝革命」已明顯違法，但正被保安局局長考慮禁止運作的「香港民族黨」，其召集人陳浩天近日繼續死撐稱，自己只是「爭取自由」，若有問題是「國家有問題」云云。多名政界人士批評陳浩天試圖偷換概念，並強調分裂國家絕對不等同於「爭取自由」，而陳浩天在訪問中再次自證其煽「獨」的野心，及作出實際行動，更證明特區政府依法考慮禁止該組織運作完全合情、合理、合法。

陳浩天近日接受《明報》訪問時，否認自己鼓吹「港獨」是違法行為，更將「把香港從中國分離」美化為「爭取自由」，進一步稱「如果爭取這些東西就叫犯法，這是法律有問題；如果爭取自由都叫危害國家安全，就代表這個國家有問題」。

認提供物資助入校播「獨」

他更聲稱自己沒有用過武力，又再次承認在該黨的「中學政治啟蒙計劃」下，該黨有向學生組織提供物資和傳單，讓他們去鼓吹「港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陳浩天試圖偷換概念，將分裂國家說成「爭取自由」。他強調，所有自由都必須合法，同時並要負起相應的責任，例如有人發表刑事恐嚇的言論，警方就會採取行動，試圖以「言論自由」來開脫是徒勞無功的。

他並以早前發生在西班牙加泰隆尼亞獨立事件為例，指西班牙政府當時為確保國家領土完整，作出了果斷的回應，證明所有國家都不會容忍像陳浩天般公然「宣獨」的行為。

勿再掩飾「獨」行矇騙市民

全國政協委員、新界社團聯會會長梁志祥直言，根據常理，任何人都不會認為煽動分裂國家、鼓吹「港獨」是在「爭取自由」，希望這些「獨派」分子不要以所謂「普世價值」作為幌子，掩飾其「獨」行。

他強調，國家領導人已表明對「港獨」零容忍，絕對不能讓「港獨」分子開出第一槍，特區政府對「港獨」問題必須嚴肅處理。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批評，陳浩天在訪問中再次承認對「港獨」學生組織提供物資，進一步證實他不但鼓吹「港獨」，更有實際行動，特別是在學校層面播「獨」，禍害下一代。

他認為，正因陳浩天違反了基本法第一條，執法部門早應採取行動禁止其違法行為，並希望有關人等不要再玩弄語言偽術，矇騙市民。

■陳浩天承認有向學生組織提供物資和傳單，讓他們去鼓吹「港獨」。圖為「民族黨」成員向學生派發「港獨」宣傳品。 資料圖片

「港獨」滲透 5教會遭冒名撐陳浩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獨」分子滲透宗教團體？自保安局局長考慮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後，「港獨」分子就動作多多。有5個基督教團體懷疑被人冒名發送電郵，邀請支持「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的演講活動，受影響的團體隨即發聲明澄清沒有發放相關的活動資訊，也沒有支持該活動，呼籲市民提高警覺。「民族黨」昨日則否認曾發出過有關電郵。

受影響的團體涉及多個親反對派的宗教組織，包括基督教教牧關懷團、香港基督徒社關團契、「傘城網上教會」、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有人冒該些團體的名義向旗下成員發放邀請，呼籲大家支持陳浩天本月14日的演講活動，題為「香港民族主義：中國管治下的政治不正確指南」，並附有懷疑有電腦病毒的網址連結。

教牧關懷團牧師王少勇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澄清，全部受影響團體均無發放上述電郵，也沒有支持有關活動，呼籲信徒及同工提高警覺，又稱是次受影響的都是「較關心時事」的組織，目標是教牧同工，似乎發出電郵者本身對有關網絡比較有認識。

「傘城網上教會」昨日亦發出聲明，稱有人在未經得團體同意下，涉嫌冒用團體的名義在網絡上發送訊息。該組織稱，自己與「香港民族黨」及其演講活動沒有任何關係，又謂他們從未直接或間接聯絡「民族黨」，籲各成員「敬請提防，以免蒙受損失」。

傻根質疑為籌款造勢

「青城派國師」傻根（陳云根）就將矛頭指向陳浩天，質疑是次午餐會是「民族黨」的籌款演講，故有人不擇手段「谷高票房」：「『香港民族黨』，上帝教會都想呃。皇天擊殺。」「民族黨」昨日則回應稱，該黨並無發出上述電郵。

「學獨聯」揚言海外註冊避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民族黨」或將停止運作，意圖滲透校園的「學生獨立聯盟」連日抽水，其召集人高調向傳媒稱自己「被跟蹤」，又聲言會轉到海外註冊，避開香港特區政府的審查云云。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指出，「港獨」組織因欠缺本地市場而要轉往海外，勾結外國勢力，要求特區政府嚴正處理危害國家安全、分裂國家的行為，根據本地法律包括《社團條例》採取適當行動。

「學獨聯」召集人陳家駒日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聲言，組織成員一致決定不會因「民族黨」事件而退縮，又聲稱已有心理準備成為「政治犯」。

他續稱，面對特區政府的「打壓」，他們會盡快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為「合法組織」，以獲得「國際支援」，又聲言只要證明中國或英國其中一方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即可推翻有關文件，屆時香港就可以「脫離中國管治」，聯合國可以「暫時託管」香港，再由港人「民主自決」未來云云。

借「民族黨」抽水勾外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陳家駒的言論反映了「港獨」已失去本地市場，正因為「學獨聯」乏人問津，欠缺支持，唯有借「民族黨」一事頻頻抽水，惟大部分港人均看出「港獨」違反國家憲法、基本法及《社團條例》，故坊間回響寥寥。

不過，「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她提醒特區政府不應鬆懈，畢竟陳家駒聲言要在海外把「學獨聯」註冊成「合法組織」，以取得外國勢力支持。特區政府必須堅定立場，做好充分的防範措施，絕不容許「港獨」分子勾結外國勢力去分裂國家。

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表示，陳家駒的言論證明了「港獨」組織藉勾結外國勢力去播「獨」，搞亂社會。為免「獨風」擴散，特區政府應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又提醒學生應努力貢獻社會，而非抱着短視的眼光，在對國家、「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缺乏認識與理解的情況下，做出損害香港社會的行為。

危害國安即可採取行動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批評，鼓吹「港獨」就是鼓吹分裂國家，已經違反了國家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及陳家駒自己提到的《中英聯合聲明》。既然陳家駒聲言會跑到海外註冊，欲把「港獨」組織「合法化」，特區政府的執法部門亦可採取行動，因為只要危害到國家安全，無論本地或海外註冊，又或有沒有註冊，只要是一人以上的組織，都同樣受《社團條例》規管。